

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发改创新高技函〔2022〕683号

##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 申报第二批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经济信息化局、科技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省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部署，按照《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川发改创新高技〔2020〕399号）相关要求，组织申报第二批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省级双创示范基地”）聚焦促进我省创新创业创造发展，围绕创新成果转移转化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、创业带动就业等方面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，充分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活力、提升创新创业质量，支撑推动我省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申报类型

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分为区域类、高等院校类、科研院所类和企业类。

### 三、申报主体

县级行政区域和省级及以上新区、开发区、园区等是区域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，普通高等学校是高等院校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，省级以上独立法人科研机构是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，大型企业是企业类示范基地申报主体。

### 四、功能定位方向

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功能定位主要聚焦以下方向：

**（一）创业就业方向。**围绕“双创”带动就业，积极探索应对疫情影响的新业态新模式，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向贴近市场需求、人民需求，带动就业潜力大的领域集聚，打造更强劲的创业带动就业新动力。

**（二）融通创新方向。**围绕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，着力构建产业技术协同开发生态、自主创新产品应用生态、行业自律协商共治生态、上下游企业协作共享生态，推动创新资源整合、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

**（三）精益创业方向。**围绕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政策落地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、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，着力构建专业化、全链条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，推动实现更多技术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孵化。

## 五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共性条件

一是工作机制方面。组织管理机构、工作运行机制、专职人员配置、日常工作支撑等方面基础条件好。

二是生态培育方面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出台创新创业政策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等方面有亮点。

三是支撑平台方面。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。

四是财税金融方面。优化财税支持、完善创业投资引导、创新金融支持和创业融资服务等方面有特色。

### （二）个性条件

一是区域类示范基地。拥有创新型企业（含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独角兽企业等）超过 50 家，拥有各类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融合支撑平台（包括创新平台、研发机构、孵化机构、科技服务机构、投融资机构等）超过 25 个。近 3 年，吸纳或带动重点人群（包括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）的年平均就业人数超过 5000 人，支持创新创业的年平均投入超过 5000 万元，新孵化或增加企业数量的平均增速超过 10%。

二是高等院校类示范基地。拥有大学生创业企业孵化载体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，拥有专兼职创业导师数量超过 100 人。

近3年，获得省级以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奖项超过20项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年均投入超过1000万元。

**三是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。**拥有知识产权数量超过100项，拥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（包括实验室、研究中心、研究院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）超过2个。近3年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数量超过30项、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0万元。

**四是企业类示范基地。**拥有各类省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平台（包括实验室、研究中心、技术中心等）超过2个。近3年，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均超过15个，直接吸纳就业人数年均超过30人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区域类主体通过属地发展改革部门推荐申报，企业类主体通过属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联合推荐申报，高等院校类主体通过教育厅申报，科研院所类主体通过属地科技部门推荐申报。每个市（州）可在区域类、企业类分别推荐申报1个示范基地，揭榜国家全面改革创新任务的市（州）可分别增加1个推荐名额。

（二）各申报主体按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总体要求，并选定一个功能定位方向，编制建设工作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（编制提纲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请相关单位于9月22日前将申报文件和建设工作方

案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对口省级主管部门，高等院校类、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申报材料另需抄报省发展改革委2份。

（四）根据申报情况，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教育厅、科技厅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论证，并择优认定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。评审论证安排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省发展改革委	胡月	(028) 86705687
经济和信息化厅	姜洪颖	(028) 87036542
教育厅	杜敏通	(028) 86110643
科技厅	张文	(028) 86717490

附件：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提纲



附件

**四川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 
建设工作方案编制提纲  
(功能方向)**

**建设主体:**

**编制单位: (盖章)**

**联系人:**

**联系电话:**

**编制时间: 2022年9月**

## 一、基础条件

全面总结本区域、本单位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工作基础、取得的成效（包括创新创业人才、平台、金融、服务、生态、文化等方面），全面分析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具备的优势条件。

## 二、总体思路

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发展思路、发展战略，提出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的总体思路、战略定位、发展目标、基本原则等，发展目标要设置相应指标进行支撑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围绕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、细化形成本示范基地打造创新创业支撑平台、培育创新创业主体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、构建创新创业生态、厚植创新创业文化等方面的主要任务；同时结合选定的功能方向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本示范基地其他建设任务。

## 四、政策措施

围绕落实国家、省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本地区、本单位拟自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，提出本示范基地在创新创业生态培育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、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搭建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拟探索创新、先行先试的具体举措。

## 五、重点工程

围绕示范基地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等，提出推进本示范基地建设的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围绕组织领导、管理机构、协调推进、监督考核、资金保障等方面，提出推进本示范基地建设的保障措施。

## 七、相关附件

包括本示范基地的建设条件、量化指标、重点项目清单，以及已出台的政策文件、已取得的工作成效等相关支撑材料均需作为附件提供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